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连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并签署书面文件，对公司报送提交审议的议案未有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	时间	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7 日	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 10-12 月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1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参加了四次会议，对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审计报告、坏账核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核。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参加了一次

会议，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参加了一次会议，对《关于在湘潭投资建设给、排水阀门、工业阀门及自动控制系统和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进行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3、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5、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连兴

2023 年 4 月 20 日